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18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革伟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胡恩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拟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恩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拟增加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胡恩平简历

胡恩平，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军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2005年至2009年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企业文化师。曾任总装军械技术研究所储存供应研究室工程师，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公关部主管、科长，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高级主管、部长助理；自2014年5月开始，历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公关部总监、营销传播部总监兼华南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华南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关总监、兼党委宣传部部长、品牌与公共关系部部长。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年生简历

何年生：男，1970年1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至2011年3月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3月至今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何年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何年生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四：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何年生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